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78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葉榮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16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葉榮輝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被告葉榮輝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意見，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又本案經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、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適用傳聞法則、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暨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末行行末，補充以「嗣葉榮輝肇事後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即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自首並願接受裁判，因悉上情。」，並補充「被告於115年6月25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（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）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三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行駛於市區道路時，逆向行駛，而與告訴人騎乘之微型電動二輪車發生碰撞，致生本案車禍事故，其

違背注意義務，以及行為所造成告訴人傷害、痛苦程度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（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廖姵涵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法　官　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有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==========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1661號

被　　告　葉榮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葉榮輝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8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南工路違規逆向往中和路方向行駛，行經南工路與光華街交岔口時，本應注意應按遵行方向行駛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逆向行駛，適曹慧芬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，沿光華街往南工路方向行駛，行至該交岔路口，欲左轉進入南工路時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因而發生碰撞人車倒地，致曹慧芬受有右側小腿擦挫傷、右側足部扭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曹慧芬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葉榮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、地點，騎乘上開機車，因自身疏失而與告訴人曹慧芬所騎乘之電動二輪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曹慧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、地點，因逆向行駛，而與告訴人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監視器檔案光碟1片、監視器影像擷圖5張、現場及車損照片16張	證明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經過及現場跡證等事實。
4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	證明被告逆向行駛，為肇事原因，告訴人無肇事因素之事實。

5	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名肇事人姓名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張附卷可參，爰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劉恆嘉